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毅璇
電話：03-5216121-477
電子信箱：0102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058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58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同仁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1份供參。

人事室 112/04/13 10: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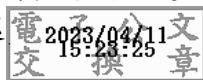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1596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